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 10098 号

信阳中环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提出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办理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第 102 项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服务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本决定书，到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出证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。

